

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苏金监发〔2023〕66号

关于对南通市融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在全省范围开展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

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：

《关于南通市融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全省开展信贷业务的报告》（通金监发〔2023〕5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苏金融办发〔2015〕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金监发〔2019〕6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对南通市融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全省范围开展业务予以备案。你局要加强对南通

市融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业务监管和指导,有效防范风险。
特此通知。

2023年11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。

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1日印发
